

#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

## 关于

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## 法律意见书

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创意中心A座25楼

电话：0571-85151338

传真：0571-85151513

邮编：310052

网址：<http://www.zjlawfirm.com>

##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

## 关于

##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## 法律意见书

(2023)浙经意字第018号

**致：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

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宋深海、马洪伟律师（以下统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对所涉及的资料和文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，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。本所律师同意，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，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证券法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规则”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网络投票实施细则”）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**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**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。公司已于2023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公告了《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会议公告”）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



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、投票方式等事宜进行了公告。公告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23年2月3日（星期五）15:00在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228号四楼会议室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章有春先生主持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3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3日9:15-15:00。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会议内容与会议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### 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

根据公告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月31日。经查，截止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，公司股份总数为380,633,100股，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享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权利。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、授权委托书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有13人，代表股份144,342,81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7.9218%。其中：

（1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8人，代表股份144,300,11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.9106%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5人，代表股份42,7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112%。

（3）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委托代理人共5人，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2,7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112%。

### 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

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聘请的律师。

经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和其他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三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提案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会议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会议公告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#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公告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。根据投票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1、《关于拟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144,305,417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741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；37,400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25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5,300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.4122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；37,400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.5878%。

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符合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对有效表决票数的要求，获得通过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表决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和计票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的全体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召集人或其代表、会议主持人签名保存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页为签字盖章页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签字盖章页）

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\_\_\_\_\_

唐 满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宋深海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马洪伟

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